

宣城市宣州区沙河上游及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 年 3 月 5 日，宣城市宣州区沙河上游及支流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十里大坝拆除重建工程、3#坝拆除重建工程、6#坝拆除重建工程、新建生态护岸 3.778km、堤防加固 300m、新建改建防汛道路 5.21km；支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陈村防洪治理工程陈村箱涵 1 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宣城市水利局以宣水工管[2021]91 号文同意该项目开展工作；

（2）2021 年 12 月 2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022 年 1 月 18 日，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宣区环审[2022]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中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

（4）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

（5）2022 年 10 月 11 日，本项目工程施工结束、同时投入试运

行；

(6) 2022 年 11 月 4 日，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申报总投资 7610.74 万元，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76.3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3705.29 万元，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2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6%。

(四) 验收范围

宣城市宣州区沙河上游及支流防洪治理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工程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本项目环评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工程与环评相比变化如下：

- (1) 与环评相比，沙河沿岸村庄生态护岸少建了 0.402km。
- (2) 与环评相比，提防加固减少了 200m。
- (3) 与环评相比，新建 C35 混凝土路面减少 3671m，未拓宽混凝土路面 3209m，改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 1440m。
- (4) 与环评相比，未建陈村涵坝。
- (5) 与环评相比，西岔河入沙河河口的洪林镇区河段建生态护岸减少 3.49km。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原环评设计情况比较，未增加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

(1) 已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

(2)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农户清掏，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小型车辆，隔声减震；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路线，尽量远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

(4) 施工现场管理。运输车辆进行了密闭运输，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和晴天洒水等多种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 固体废物管理。项目施工开挖出的土石方已回用堤岸工程、生态建设等工程的填方；生活垃圾已按照环境卫生的规范要求，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有关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

营运期

(1) 通过相关文件及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已通过人工种植草皮护坡，有效地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补偿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

(2) 施工结束后，通过恢复水生生态系统、建设沿河防护堤岸和绿化景观带、加强河流管理等措施，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恢复。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不产生任何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不产生任何水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不产生任何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6）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运营期不产生任何固体废物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项目对照环评、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均按要求完成，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

五、验收调查结论

宣城市宣州区沙河上游及支流防洪治理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本调查报告认为，宣城市宣州区沙河上游及支流防洪治理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5 日